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11.28-2026.06.30

审计报告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 层

邮编：100081

网址：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邮箱：Office@zhongtianheng.com.cn

电话：88579516　88571716

88571159　88578479

传真：88571033

手机：18942118668

18653350739

1391175451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N78K52HH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中天恒专审字〔2026〕第2468号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1-12月、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1-12月、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

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50,806,158.96	76,284,440.19	15,465,64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2			696,603.77	
其他应收款	注释3	10,428,766.46	10,428,766.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4	82,376,481.49	68,266,108.29	52,631,813.06	
流动资产合计		243,611,406.91	154,979,314.94	68,794,057.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注释5	780,389,762.70	386,416,552.89	178,388,981.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6	41,052,372.00	41,479,823.40	42,334,72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7	4,003,793.72	113,141,023.88	147,248,32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445,928.42	541,037,400.17	367,972,033.11	
资产总计		1,069,057,335.33	696,016,715.11	436,766,09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项　　目	附注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8	190,139,799.71	50,210,597.21	18,071,881.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注释9		25,298.45		
其他应付款	注释10	1,260,766.17	1,171,355.34	1,143,627.08	
其中：应付利息		89,410.8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1	17,111,464.11	15,908,438.90	489,459.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512,029.99	67,315,689.90	19,704,96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12	580,545,305.34	432,701,025.21	322,061,122.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545,305.34	432,701,025.21	322,061,122.70	
负债合计		789,057,335.33	500,016,715.11	341,766,09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13	280,000,000.00	196,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000,000.00	196,000,000.00	95,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9,057,335.33	696,016,715.11	436,766,09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023年11-12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6月

项　　目	附注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023年1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7,32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7,32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32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57,568.40	153,244,716.39	401,743,87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12	9,004,07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59,484.52	162,248,794.53	401,743,87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59,484.52	-162,248,794.53	-401,743,87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101,000,000.00	9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410,770.64	126,339,901.21	322,35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10,770.64	227,339,901.21	511,85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1,563.00	389,8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9,920.47	8,869,179.73	141,48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483.47	9,259,055.73	94,641,48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79,287.17	218,080,845.48	417,209,51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19,802.65	51,814,721.50	15,465,64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80,362.05	15,465,64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00,164.70	67,280,362.05	15,465,64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0.00										84,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000,000.00										8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凡敏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000,000.00										95,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凡敬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0										95,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0										9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9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1-12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本公司是从事风力发电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正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后经多次增资，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9,600.00 万元，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进一步增至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社区 1256 小区东 7 号商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0MAD64AA76W；营业期限：2023-11-28 至无固定期限。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项目建设单位，主要从事风力发电。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股东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附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正常持续经营的关联方客户；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0.00
7-12 个月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

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50	5.00	1.90~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4-5	2.38-19.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10	0-5	9.50-5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

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1-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海域使用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电力销售收入

本公司主营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合同约定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二十）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即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六）和（二十）。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十四）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服务的销售额	6%、9%、13%	
耕地占用税	实际占用耕地面积	耕地 9 元/㎡、林地 7.2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七、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41,800,164.70	67,280,362.05
其他货币资金	9,005,994.26	9,004,078.14
合计	150,806,158.96	76,284,440.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5,465,640.55	-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5,465,640.55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释 2.预付款项

账龄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
合计	-	-	-	-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6,603.77	100.00	-	-
合计	696,603.77	100.00	-	-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428,766.46	10,428,766.46
合计	10,428,766.46	10,428,766.4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	-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48,320.82	10,428,766.46
1-2 年	9,080,445.64	-
小计	10,428,766.46	10,428,766.4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428,766.46	10,428,766.46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
1-2 年	-	-
小计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10,428,766.46	10,428,766.46
小计	10,428,766.46	10,428,766.4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428,766.46	10,428,766.46

续：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	-
小计	-	-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	-	-	-	-	-
第二阶段	10,428,766.46	-	10,428,766.46	10,428,766.46	-	10,428,766.46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10,428,766.46	-	10,428,766.46	10,428,766.46	-	10,428,766.46

续：

阶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	-	-	-	-	-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	-	-	-	-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	-	-	-	-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	-	-	-	-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	-	-	-	-

注释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82,376,481.49	68,266,108.29
合计	82,376,481.49	68,266,108.2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52,631,813.06	-
合计	52,631,813.06	-

注释 5.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80,389,762.70	386,416,552.89
工程物资	-	-
合计	780,389,762.70	386,416,552.8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78,388,981.25	-
工程物资	-	-
合计	178,388,981.25	-

（2）在建工程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船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三期 300MW 风光储项目	780,389,762.70	-	780,389,762.70	386,416,552.89	-	386,416,552.89
合计	780,389,762.70	-	780,389,762.70	386,416,552.89	-	386,416,552.8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船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三期 300MW 风光储项目	178,388,981.25	-	178,388,981.25	-	-	-
合计	178,388,981.25	-	178,388,981.25	-	-	-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年度	预算数	账面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9,901,800.00	-	0.00%	0.00%	-	-	-	自有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99,901,800.00	178,388,981.25	12.74%	12.74%	698,983.37	698,983.37	2.35%-2.50%	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99,901,800.00	386,416,552.89	27.60%	27.60%	9,677,652.81	8,978,669.44	2.35%-2.50%	银行贷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99,901,800.00	780,389,762.70	55.75%	55.75%	15,182,824.46	5,505,171.65	2.35%-2.50%	款

注释 6.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745,140.00	42,745,1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6 年 06 月 30 日	42,745,140.00	42,745,140.00
二、累计摊销	-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65,316.60	1,265,316.60
2.本期增加金额	427,451.40	427,451.40
（1）计提	427,451.40	427,451.4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6 年 06 月 30 日	1,692,768.00	1,692,768.00
三、减值准备	-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6 年 06 月 30 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2026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1,052,372.00	41,052,372.00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479,823.40	41,479,823.4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745,140.00	42,745,1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745,140.00	42,745,140.00
二、累计摊销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0,413.80	410,413.80
2.本期增加金额	854,902.80	854,902.80
（1）计提	854,902.80	854,902.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65,316.60	1,265,316.60
三、减值准备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479,823.40	41,479,823.4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334,726.20	42,334,726.2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42,745,140.00	42,745,1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745,140.00	42,745,140.00
二、累计摊销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410,413.80	410,413.80
（1）计提	410,413.80	410,413.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0,413.80	410,413.80
三、减值准备	-	-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334,726.20	42,334,726.20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注释 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采购设备及工程项目款	4,003,793.72	113,141,023.88
合计	4,003,793.72	113,141,023.8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采购设备及工程项目款	147,248,325.66	-
合计	147,248,325.66	-

注释 8.应付账款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项目工程设备款	189,057,951.81	49,618,749.31
其他成本费用类款项	1,081,847.90	591,847.90
合计	190,139,799.71	50,210,597.2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项目工程设备款	14,644,990.00	-
其他成本费用类款项	3,426,891.17	-
合计	18,071,881.17	-

注释 9.应交税费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	25,298.45
合计	-	25,298.4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	-
合计	-	-

注释 10.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89,410.83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71,355.34	1,171,355.34
合计	1,260,766.17	1,171,355.3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43,627.08	-
合计	1,143,627.08	-

（2）应付利息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9,410.83	-
合计	89,410.83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合计	-	-

（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借款	1,171,355.34	1,171,355.34
合计	1,171,355.34	1,171,355.3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借款	1,143,627.08	-
合计	1,143,627.08	-

注释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11,464.11	15,908,438.90
合计	17,111,464.11	15,908,438.9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9,459.54	-
合计	489,459.54	-

注释 12.长期借款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597,656,769.45	448,609,464.11	2.35%-2.50%
小计	597,656,769.45	448,609,464.1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11,464.11	15,908,438.90	-
合计	580,545,305.34	432,701,025.21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322,550,582.24	-	2.35%-2.50%
小计	322,550,582.2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9,459.54	-	-
合计	322,061,122.70	-	-

注释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80,000,000.00	100.00	196,000,000.00
合计	100.00	280,000,000.00	100.00	196,00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5,000,000.00	-	-
合计	100.00	95,000,000.00	-	-

注释 1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017,32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329.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800,164.70	67,280,362.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280,362.05	15,465,640.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项目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19,802.65	51,814,721.50

续：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11 月-12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65,640.55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5,640.55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41,800,164.70	67,280,362.05
其中：库存现金		-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800,164.70	67,280,36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00,164.70	67,280,362.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5,465,640.55	-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65,640.55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5,640.55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释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05,994.26	履约保证金-
合计	9,005,994.26	-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04,078.14	履约保证金-
合计	9,004,078.14	-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风电场开发	149,818.44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 11 月-12 月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828,584.90	2,786,415.10	1,915,660.38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82,718.56	-	-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2,246,562.47	-	104,128,440.37	-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	32,743,400.00	-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272,361.42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4,003,793.72		113,141,023.88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696,603.7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47,248,325.66	-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7,120,793.75	41,755,176.15
应付账款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773,761.83	5,773,761.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918,396.23	2,089,811.33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35,847.90	135,847.90
应付账款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52,24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143,627.08	1,143,627.08
其他应付款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7,728.26	27,728.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644,990.00	-
应付账款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91,043.27	-
应付账款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35,847.9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143,627.08	-
其他应付款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凡敬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夏顺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04197906125811X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4184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证书编号：1100022045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 05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夏顺峰
证书编号：110002204504

夏顺峰 110002204504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甘秀勤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4-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8504174246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4184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0170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y　09 月 /m　15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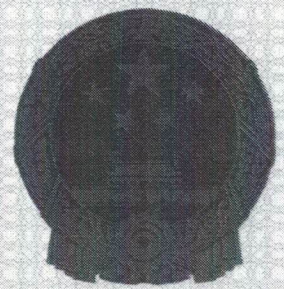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志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2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4日

证书序号：00173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069323O

营业执照

（副 本）(12-1)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志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29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太路8号1幢1至3层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